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915號

原告 郭宛臻 住○○市○○區○○路○段000巷00  
號0樓

訴訟代理人 黃阿修

被告 張媛婷 住○○市○○區○○路○段000巷00  
號0樓之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就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建物頂樓如附圖所示排水孔恢復至能洩水之狀態，提出該項工程之預估費用及所憑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公司或工程行之估價單、報價單等證明文件，且應逐項載明施工項目及各項費用明細後，蓋印公司或行號章），據以查報上開工程所需費用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標準繳納第一審裁判費，逾期未依查報之訴訟標的價額繳費，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同法第77條之13所定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標準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而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規定即明。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分別為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5樓及5樓之1房屋所有權人，因被告將系爭建物頂樓如附圖所示排水孔（下稱系爭排水孔）以水泥封堵，致該建物頂樓積水而有害防水維

01 護，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及第821條規定，聲明請求  
02 被告將系爭排水孔恢復至能洩水之狀態，惟未據繳納裁判  
03 費。而原告請求被告為上開行為，係為使系爭建物頂樓免受  
04 積水之害，應認屬財產權訴訟，然原告起訴時並未陳報所需  
05 相關工程費用，遍觀卷附證據資料，亦無任何可供估算該等  
06 費用之參考依據，使本院無從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憑以計  
07 算應徵收之裁判費。茲為求客觀明確，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  
08 後10日內，提出將系爭排水孔恢復至能洩水狀態之工程費用  
09 及所憑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公司或工程行之估價  
10 單、報價單等證明文件，且應逐項載明施工項目及各項費用  
11 明細後，蓋印公司或行號章），據以查報該項工程所需費用  
12 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依前揭法定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  
13 標準繳納第一審裁判費，逾期未依查報之訴訟標的價額繳  
14 費，即駁回原告之訴。

15 三、依法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珮如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1 書記官 黃俊霖